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48號

原告 星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16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